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寓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嘉寓股份之子公司嘉寓光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嘉寓”）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40,000万元，由嘉寓股份提供担保，并以阜新嘉寓与阜新市多个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签署的《“光热+”清洁取暖项目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